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黃聖育  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923,8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88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郭庭好於民國108年6月17日向被告投保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嗣郭庭好因左右眼增殖性視網膜病變併青光眼及左右眼視神經退化，符合雙目失明之一級失能，是被告應依照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、第15條給付郭庭好一級失能保險金及照護扶助保險金，而郭庭好於114年11月4日將上開保險金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債權讓與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8月15

01 日起至被保險人郭庭妤死亡時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  
02 4萬元，及自各該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03 0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  
04 應併計起訴前已確定之數額，核定為1,123,836元（計算  
05 式：請求本金100萬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  
06 之利息123,8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訴之聲明(二)請求  
07 被告按月給付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  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算，  
09 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×12月×10  
10 年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923,836元（計  
11 算式：1,123,836元+48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881  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  
1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22 書記官 陳淑瓊